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A 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選舉監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7年9月25日向股東發出。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17年11月9日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17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A 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 A 股股價預案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就 A 股發行出具的相關承諾	IV-1
附錄五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VI-1
附錄七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VII-1
附錄八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 股上市後適用)	VIII-1
附錄九 董事會議事規則(A 股上市後適用)	IX-1
附錄十 監事會議事規則(A 股上市後適用)	X-1

目 錄

	頁次
附錄十一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	XI-1
附錄十二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	X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自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國資委會直接監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擬就本通函內所述事宜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A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選舉監事

一.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僅供識別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已於2017年9月25日向股東寄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議案包括：

- 1) 關於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 4)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 8) 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1) 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12)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13) 關於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14) 關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5) 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17) 關於選舉王春東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中，議案1-4、9、11-13及16為特別決議案，議案5-8、10、14、15及17為普通決議案。其中，第1項議案中各議題需逐項表決。

三. A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股發行。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A股發行將由董事會透過行使一般授權進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8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以發行不超過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的內資股(即375,231,200股內資股)。根據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分別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8%及3.63%。如在2017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A股發行方才進行，本公司依據未來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或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對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視屆時情況而定)。

董事會已於2017年9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1. 關於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發行股票的數量：公司本次擬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34,750,000股。具體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根據市場詢價情況並結合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協

董事會函件

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本次發行僅限於公司發行A股新股，不存在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 3) 發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4) 發行股票的對象：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公司將採取恰當措施確認A股認購者的資格，並確保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配發A股。

- 5) 發行股票的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通過推介和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然後按照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6) 擬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 7) 發行股票的方式：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 8) 國有股轉持：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及相關規定，A股發行時，公司國有股東應按照A股實際發行數量的10%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具體轉持方案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批准確定並實施。
- 9)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上述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147,335.19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

民幣44,200.56萬元。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公司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確定。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與本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根據國資委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本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淨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

幣2.13元。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後才定價，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擬於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且A股發行方案各項需逐項表決。

2.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

- 1) 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擬使用募集資金投資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該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47,335.19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200.56萬元。

在考慮A股發行預期募集資金時，本公司已充分考慮了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自身的財務表現、市場同行業可比公司的發行情況以及H股的歷史價格等因素。根據中國證監會、國資委等相關機構的規定，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A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所列示的每股淨資產值，同時不得超過23倍的市盈率。作為參考，本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人民幣2.13元，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15元，按此等數據測算，A股發行價格區間為人民幣2.13元至人民幣3.45元，擬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至人民幣464.9百萬元。

考慮到本公司對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的總投入30%需為自有資金，因此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全數用於此項目。

- 2) 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

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

鑒於A股股票發行上市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為確保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圓滿成功，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原則，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發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依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協商確定並實施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國有股轉持數量、發行定價、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及發行上市地等；
- 2) 出具、審閱、修訂和／或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說明書及摘要、招股意向書、發行公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 3) 製作本次股票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 4) 在本次發行上市後，根據公司發行後的實際情況，對經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進行修改、填充；
- 5) 在本次發行上市後辦理驗資、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等；

董事會函件

- 6)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情況，對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進行修訂調整；
- 7)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8)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9)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國有股轉持的相關工作；
- 10)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A股發行事宜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全國社保基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組織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請、備忘錄、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以及做出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11)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 12) 為A股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13) 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其他雖未列明但為本次發行並上市所必需的事宜；及
- 14) 本項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2個月。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4.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如公司在本次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12個月期間」）完成A股發行，除正常年度利潤分配之外，A股發行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12個月期間內完成A股發行，則屆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另行審議後對公司已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並考慮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宣派利潤。因此，A股發行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可能分派或不分派予現有股東。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5.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著眼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和目前處於成長期的發展階段，為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要求，本公司擬定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6. 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包括：公司回購A股股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無論採取何種穩定價格措施，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價格完成時，公

司有足夠數量的股票由公眾持有且其公眾持股量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該預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7. 關於本公司就A股發行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強化公司信息披露責任，公司應對信息披露違規導致回購A股新股、賠償損失等事項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8. 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A股發行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包括公司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該等分析和措施詳情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根據該預案履行穩定A股股價的義務時，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9. 關於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本公司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對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主要關於：(1)增加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量的條款；(2)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A股上市公司章程條款要求進行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如臨時股東大會第16項議案(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下文)獲股東批准，則有關修訂後的條文將相應增加至公司章程(草案)，或視為公司章程(草案)已作相應的修訂。

公司章程(草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0.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制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上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11. 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該議事規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2.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該議事規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3. 關於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該議事規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4. 關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該制度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5. 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該制度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董事會函件

16.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計劃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計劃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876,156,000	50.50%	1,876,156,000	48.73%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並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A股	–	–	134,750,000	3.50%
內資股小計：	<u>1,876,156,000</u>	<u>50.50%</u>	<u>2,010,906,000</u>	<u>52.23%</u>
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	<u>1,839,004,396</u>	<u>49.50%</u>	<u>1,839,004,396</u>	<u>47.77%</u>
總計	<u>3,715,160,396</u>	<u>100.00%</u>	<u>3,849,910,396</u>	<u>100.00%</u>

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全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直接持有。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河北建投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A股發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 由於約數調整，上述列作總計的數字或不是其之前數字的計算所得總和。
-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之說明並未考慮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持或減持國有股的因素。該等轉持或減持(如有)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執行，且尚有待財政部等中國監管機構審議並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假設(i) A股發行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ii)除於A股發行

完成後現有內資股轉換的 A 股外，本公司於 A 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則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其公眾持股量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

四.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按照河北省委組織部、河北省國資委聯合發佈的《關於做好將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納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冀組字[2017]12號）和《關於加快推進省國資委監管企業黨建工作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冀國資黨字[2017]7號）的要求，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將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列入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 1) 擬在現行章程第一章「總則」第十條後增加：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2) 擬在現行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二十八條後增加：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 3) 擬在現行章程第十章「董事會」之後增加一章「黨委」：

第十一章黨委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公司章程章節及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雖然公司章程修訂增加了黨建工作的規定，但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公司日常

管理和決策時仍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納黨委會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相關職權維持不變。

五. 關於選舉王春東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公告，有關楊洪池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監事以填補監事缺額後生效。

本公司監事會在於2017年9月25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擬推薦王春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王春東先生簡歷如下：

王春東先生，51歲，自2016年10月起至今擔任河北建投黨委常委、紀委書記。在此之前歷任河北鋼鐵集團唐鋼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河北省國資委紀委副書記兼綜合室主任，河北省國資委紀委、河北省監察廳駐河北省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紀檢員、監察員、綜合室主任等職務。王先生獲美國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政工師。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六.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於2017年9月25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已附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17年11月9日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八.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欣
董事長

2017年10月20日

**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發行方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了以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本次發行 A 股股票數量情況

公司本次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數量為不超過 134,750,000 股。具體發行數量將根據市場詢價情況並結合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確定，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本次發行僅限於公司發行 A 股新股，不存在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1. 項目概括

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該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 147,335.19 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 44,200.56 萬元。

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

先期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2. 實施主體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為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寧建投新能源」)。豐寧建投新能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豐寧建投新能源成立於2013年7月4日，註冊資本為24,300.00萬元人民幣，是一家致力於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開發的專業公司，在風電場選址、投資、建設及運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3. 區域位置

募投項目位於豐寧縣境內的北部，距豐寧縣縣城約70km，場址主要涉及四岔口鄉和外溝門鄉，地形主要為中低山~丘陵地貌，山梁頂部較為寬緩，部分山地，坡度陡峻。G111與G112從豐寧縣經過，場區附近有S244通過，場區內有鄉村道路相連，交通較為便利。

4. 投資該項目的必要性

(1) 符合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和能源產業發展方向

根據《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我國將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優化能源消費結構，力爭到202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能源消費總量的15%。

風能被譽為二十一世紀最有開發價值的綠色環保新能源之一。我國是風能蓄量較豐富的地區，但是風能資源利用工作開展的較為緩慢，隨著經濟水平的不斷提高，人類對環境的保護意識逐漸增強，人們更注重生存質

量，開發綠色環保新能源成為能源產業發展方向，作為綠色環保新能源之一的風力發電場的開發建設是十分必要的。豐寧縣是我國風能資源豐富的地區，開發風電符合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和能源產業發展方向。

(2) 地區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豐寧森吉圖三期風電場項目 150MW 工程所處的豐寧縣，經濟和社會事業雖然有較大的發展，但受到交通、能源等客觀條件的制約，發展速度相對緩慢，同發達地區相比還存在著一定的差距。

要實現豐寧縣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需充分利用風力、水力、礦產、旅遊、野生植物、農副產品等潛在優勢，加快產業結構調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進經濟效益。

隨著國家加大對新能源的扶持力度，為豐寧縣經濟和社會發展創造了非常難得的機遇和條件。充分利用該地區清潔、豐富的風能資源，把風能資源的開發建設作為今後經濟發展的產業之一，通過風力電力發展可以帶動豐寧縣整體經濟社會發展，促進人民群眾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擺脫地區經濟落後的局面。

(3) 改善能源結構的需要

國家要求每個省常規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須保持一定的比例，河北省水力資源較缺乏，相對於太陽能等其他再生能源，風電開發已日趨成熟。因此，大力發展風力發電，將改善能源結構，有利於提高再生能源在系統中的比例。

(4) 改善生態、保護環境的需要

保護與改善人類賴以生存的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是世界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我國政府已把可持續發展作為經濟社會發展的基本戰略，並

採取了一系列重大舉措。合理開發和節約使用自然資源，改進資源利用方式，調整資源結構配置，提高資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態、保護環境的有效途徑。

風能是清潔的、可再生的能源，開發風能符合國家環保、節能政策。風電場的開發建設可有效減少常規能源，尤其是煤炭資源的消耗，保護生態環境，為改善京津冀區域的大氣污染做出重要貢獻。

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為依法設立且合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主體資格。公司自設立以來，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守法運行，報告期內未受到行政監管部門的重大處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歷年均由註冊會計師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的經營狀況和盈利情況良好，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對財務方面的要求。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根據我國十三五規劃綱要，我國將「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術創新，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動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加快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水能、地熱能，安全高效發展核電。」此外，2016年，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陸續發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了「十三五」期間風電發展目標和建設佈局，規劃指出到2020年底，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確保達到2.1

億千瓦時以上。截至2016年，我國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為1.49億千瓦時，距離「十三五」規劃的目標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本次發行募投資金投向為風電場的開發，符合國家對於新能源及風電行業的發展規劃。

3. 緊密結合公司主營業務，提升公司主營業務競爭力

公司經營範圍為：對風能、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對電力環保設備製造項目的投資，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以上範圍屬於國家限制類或淘汰類的項目除外)；新能源、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公司主營業務為清潔能源和新能源的開發與利用，旗下擁有兩大業務板塊：天然氣業務和風電業務。

本次募投項目為風電場的開發，緊密結合公司主營業務。公司系華北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開發與利用公司，亦是河北省最大的風電運營商，是中國知名的風電運營商之一。截至2016年底，公司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2,796.15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2,571.6兆瓦，累計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2,395.3兆瓦。本次募投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150兆瓦，能夠提升公司現有的裝機容量和市場份額。

4. 當地風能資源充足

根據募投項目所在區域風電場測風數據的分析處理及《風電場風能資源評估方法》GB/T 18710-2002中的風功率密度分級表，該等風電場風功率密度等級分佈較廣，基本在三級及以上，風能資源豐富，風電場高層風速年有效利用小時數均在7,700h以上，可利用小時數較高。

5. 京津冀區域具備充足的電力需求

豐寧縣位於河北省北部，承德市西部，南臨北京，北靠內蒙，屬於京津冀區域，募投項目達產後的電力計劃通過豐寧地區220kV風電滙集通道接入承德

西 500kV 站，消納市場為京津冀電網。京津冀電網作為華北電網的重要受端，已形成覆蓋區域的 500kV 大環網結構。根據《河北風電基地輸電系統規劃設計》報告，京津唐電網 2020 年預計最高負荷達到 87,000MW，全社會用電量預計達 5,273 億 kWh，可以有效的消納本次募投項目新增電量。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已經辦理並取得了國家電力公司的併網接入方案批覆文件，未來項目投產後可順利併入國家電網，所發電量能夠完成上網銷售，為未來募投項目投產後所發電量的消納提供堅實的保障。

6. 具備良好的經濟效益

在當前經濟形勢和政策不發生大的變化的情況下，根據當前數據測算，本次募投項目的項目投資收益率和稅後利潤率均較為可觀，經濟效益較好，可以帶來較好的股東回報。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和能源產業發展方向，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導向，募投項目緊密結合公司主營業務，能夠提升公司主營業務的競爭力，可以可觀的經濟效益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著眼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和目前處於成長期的發展階段，為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要求，公司擬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股東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了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三、股東回報規劃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目前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前資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紅方案。

四、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含發行當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 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 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進行分紅：

- 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在公司實現盈利、不存在未彌補虧損、有足夠現金實施現金分紅且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將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每年以現金分紅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分配利潤的15%；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四) 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 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建築物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20%，且絕對值達到人民幣 5,000 萬元。

公司原則上在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六) 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七)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應當根據自身實際情況，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制定或調整分紅回報規劃及計劃。但公司應保證現行及未來的分紅回報規劃及計劃不得違反以下原則：即在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次分配利潤的20%。

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獨立董事應當對該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應當採用網絡投票等方式為公眾股東提供參會表決條件。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 2、因出現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
- 3、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連續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比均低於 20%；
- 4、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穩定公司 A 股股價的預案如下：

一、觸發穩定 A 股股價預案的條件

公司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個月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盤價出現連續 20 個交易日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註)披露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時(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且公司情況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股份回購、股份增持等相關規定的情形，公司將啟動本預案以穩定公司 A 股股價。

二、穩定 A 股股價的具體措施

穩定 A 股股價的具體措施包括：公司回購 A 股股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購 A 股股票

- (1)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 A 股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觸發穩定 A 股股價措施的條件成就之日起 10 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公司回購 A 股股份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審議關於穩定 A 股股價具體措施的董事會、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

註：本附錄三中所提及的「定期報告」指本公司根據其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定期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報告(視情況而定)。

投贊成票或者根據規定回避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A股股份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等方案之日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啟回購。

在不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單次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單一年度用於穩定A股股價的回購資金合計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

- (3) 在公司實施回購公司A股股票方案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有權終止執行該次回購A股股票方案：
- (i) 通過回購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連續7個交易日的收盤價高於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披露的每股淨資產；
 - (ii) 繼續回購A股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4) 在觸發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未採取上述穩定A股股價的措施，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採取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

- (1) 公司回購A股股票方案實施完畢後的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披露的每股淨資產時，公司控股股東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A股股票進行增持。

- (2) 公司控股股東應在上述觸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條件成就之日起 10 個交易日內提出增持方案並通知公司，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控股股東應在公告之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啟動增持。

在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單一年度用於增持 A 股股票的資金金額不少於其上一年度從公司取得的現金分紅金額。

- (3) 在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控股股東有權終止執行該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 (i) 通過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連續 7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高於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披露的每股淨資產；
 - (ii) 繼續增持 A 股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4) 在觸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條件滿足時，如其未採取上述穩定 A 股股價的措施，其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採取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領取股東分紅（如有），直至其按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 A 股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 (1) 公司回購 A 股股票、控股股東增持 A 股股票方案實施完畢後的連續 5 個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披露的每股淨資產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

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 A 股股票進行增持。

- (2)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上述觸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條件成就之日起 10 個交易日內提出增持方案並通知公司，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公告增持方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公告之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啟動增持。

在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一年度用於增持 A 股股票的資金金額不低於其上一會計年度領取的稅後薪酬合計金額的 30%，但不高於 60%。

- (3) 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案過程中，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終止執行該次增持 A 股股票方案：
- (i) 通過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連續 7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高於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披露的每股淨資產；
 - (ii) 繼續增持 A 股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 (4) 在觸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條件滿足時，如其未採取上述穩定 A 股股價的措施，其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未採取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領取薪酬及股東分紅（如有），直至其按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 A 股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 4、本穩定 A 股股價預案對未來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樣具有約束力。公司新聘從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將要求其根據本預案簽署相關承諾。

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為保護中小股東和投資者利益，強化公司信息披露責任，公司應對信息披露違規導致回購A股新股、賠償損失等事項作出承諾，為此特制定以下議案供各方監督實施：

一、公司的承諾內容

公司承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本公司對招股說明書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全部A股新股。公司董事會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司法機關出具有關違法違規事實的認定結果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制訂A股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將自A股股份回購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或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或備案之日起(以較晚完成日期為準)六個月內完成回購。公司承諾，回購價格不低於本次A股發行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價格。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後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贈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回購的A股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發行價格將相應進行調整。

若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直接經濟損失。

二、回購A股新股、賠償損失義務的觸發條件

經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認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負有其所承諾的回購A股新股、賠償損失等義務。

三、公告程序

公司應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當日就該等事項進行公告，並在前述公告後每5個交易日定期公告相應的回購A股新股、賠償損失的方案制定和進展情況。

四、約束措施

若上述回購A股新股、賠償損失承諾未能得到及時履行，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A.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對每股收益攤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對本次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融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以及公司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進行了分析，具體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 A 股股票數量為不超過 134,750,000 股。本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將會相應增加，但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從資金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募投項目回報的實現需要一定週期。如果本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低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增長率，則本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將降低，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二、本次發行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1) 符合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和能源產業發展方向

根據《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方案》和《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我國將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優化能源消費結構，力爭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能源消費總量的 15%。

風能被譽為二十一世紀最有開發價值的綠色環保新能源之一。我國是風能蓄量較豐富的地區，但是風能資源利用工作開展的較為緩慢，隨著經濟水平的不斷提高，人類對環境的保護意識逐漸增強，人們更注重生存品質，開發綠色環保新能源成為能源產業發展方向，作為綠色環保新能源之一的風力發電場的開發建設是十分必要的。豐寧

縣是我國風能資源豐富的地區，開發風電符合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和能源產業發展方向。

(2) 地區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豐寧森吉圖三期風電場項目150MW工程所處的豐寧縣，經濟和社會事業雖然有較大的發展，但受到交通、能源等客觀條件的制約，發展速度相對緩慢，同發達地區相比還存在著一定的差距。

要實現豐寧縣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需充分利用風力、水力、礦產、旅遊、野生植物、農副產品等潛在優勢，加快產業結構調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進經濟效益。

隨著國家加大對新能源的扶持力度，為豐寧縣經濟和社會發展創造了非常難得的機遇和條件。充分利用該地區清潔、豐富的風能資源，把風能資源的開發建設作為今後經濟發展的產業之一，通過風力電力發展可以帶動豐寧縣整體經濟社會發展，促進人民群眾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擺脫地區經濟落後的局面。

(3) 改善能源結構的需要

國家要求每個省常規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須保持一定的比例，河北省水力資源較缺乏，相對於太陽能等其他再生能源，風電開發已日趨成熟。因此，大力發展風力發電，將改善能源結構，有利於提高再生能源在系統中的比例。

(4) 改善生態、保護環境的需要

保護與改善人類賴以生存的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是世界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我國政府已把可持續發展作為經濟社會發展的基本戰略，並採取了一系列重大舉措。合理開發和節約使用自然資源，改進資源利用方式，調整資源結構配置，提高資源利用率，都是改善生態、保護環境的有效途徑。

風能是清潔的、可再生的能源，開發風能符合國家環保、節能政策。風電場的開發建設可有效減少常規能源，尤其是煤炭資源的消耗，保護生態環境，為改善京津冀區域的大氣污染做出重要貢獻。

2、合理性

(1)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為依法設立且合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主體資格。公司自設立以來，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守法運行，報告期內未受到行政監管部門的重大處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歷年均由註冊會計師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的經營狀況和盈利情況良好，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對財務方面的要求。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根據我國十三五規劃綱要，我國將「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術創新，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動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加快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水能、地熱能，安全高效發展核電。」此外，2016年，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陸續發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了「十三五」期間風電發展目標和建設佈局，規劃指出到2020年底，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確保達到2.1億千瓦時以上。截至2016年，我國風電累計併網裝機容量為1.49億千瓦時，距離「十三五」規劃的目標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公司本次發行募投資金投向為風電場的開發，符合國家對於新能源及風電行業的發展規劃。

(3) 緊密結合公司主營業務，提升公司主營業務競爭力

公司經營範圍為：對風能、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對電力環保設備製造項目的投資，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以上範圍屬於國家限制類或淘汰類的項目除外）；新能源、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公司主營業務為清潔能源和新能源的開發與利用，旗下擁有兩大業務板塊：天然氣業務和風電業務。

本次募投項目為風電場的開發，緊密結合公司主營業務。公司系華北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開發與利用公司，亦是河北省最大的風電運營商，是中國知名的風電運營商之一。截至2016年底，公司累計控股

裝機容量為2,796.15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2,571.6兆瓦，累計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2,395.3兆瓦。本次募投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150兆瓦，能夠提升公司現有的裝機容量和市場份額。

(4) 當地風能資源充足

根據募投項目所在區域風電場測風數據的分析處理及《風電場風能資源評估方法》GB/T 18710-2002中的風功率密度分級表，該等風電場風功率密度等級分佈較廣，基本在三級及以上，風能資源豐富，風電場高層風速年有效利用小時數均在7,700h以上，可利用小時數較高。

(5) 京津冀區域具備充足的電力需求

豐寧縣位於河北省北部，承德市西部，南臨北京，北靠內蒙，屬於京津冀區域，募投項目達產後的電力計劃通過豐寧地區220kV風電滙集通道接入承德西500kV站，消納市場為京津冀電網。京津冀電網作為華北電網的重要受端，已形成覆蓋區域的500kV大環網結構。根據《河北風電基地輸電系統規劃設計》報告，京津唐電網2020年預計最高負荷達到87,000MW，全社會用電量預計達5,273億kWh，可以有效的消納本次募投項目新增電量。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已經辦理並取得了國家電力公司的併網接入方案批覆文件，未來項目投產後可順利併入國家電網，所發電量能夠完成上網銷售，為未來募投項目投產後所發電量的消納提供堅實的保障。

(6) 具備良好的經濟效益

在當前經濟形勢和政策不發生大的變化的情況下，根據當前數據測算，本次募投項目的項目投資收益率和稅後利潤率均較為可觀，經濟效益較好，可以帶來較好的股東回報。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公司已在當地建設了一期和二期項目，經濟效益良好。本次募投項目是對公司現有優勢風電場的繼續開發和利用，利用公司現有風電場資源和優勢，提高公司風力發電能力及其穩定性、可靠性，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主營業務的競爭優勢和持續發展能力。

2、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主要管理層及業務人員均具有多年的風力發電行業從業經歷。經過多年的發展，公司積累了充足優秀的風電行業生產、經營、技術人才，為公司持續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能夠充分保證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2) 技術儲備

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為風力發電項目。公司在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已有多多年，並形成了成熟的經營模式，技術儲備能夠完全滿足本次募投項目的需要。

(3) 市場儲備

公司本次募投項目位於承德市豐寧縣，屬於京津冀區域，隨著京津冀區域經濟發展、城鎮化率提高和人口增長，未來電力需求將保持持續、穩定增長，為本次募投項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場保障。此外，公

司本次募投項目已經辦理並取得了國家電力公司的併網接入方案批覆文件，未來項目投產後可順利併入國家電網，所發電量能夠完成上網銷售，為未來募投項目投產後所發電量的消納提供堅實的保障。

四、公司本次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均將有一定增長。但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及產能的完全釋放需要一定時間，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下降，公司投資者即期回報將被攤薄。為此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擬採取以下措施提高投資者回報能力：

1、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

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著眼於公司的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和效益釋放，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2、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及時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定，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並設立募集資金使用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

3、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對《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等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利潤分配的形式、決策程序、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

為明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新老股東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通過制定合理的分紅回報規劃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B.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監管規定作出的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得以切實履行的承諾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維護發行人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就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

1. 不得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發行人利益；
2.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不動用發行人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未來將公佈的發行人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本人將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未來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將積極採取措施，使上述承諾能夠重新得到履行並使發行人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並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上公開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作出解釋和道歉，違反承諾給發行人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對比版)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u>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u>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訂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條作出修訂
公司系通過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2月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u>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u> 。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 <u>130000000023637</u> 。	公司系 <u>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冀國資發改革發展[2009]198號文批准</u> ，通過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2月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公司的發起人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公司的發起人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p> <p><u>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238,435,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u></p> <p><u>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p>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u></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且自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u></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訂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對風能、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對電力環保設備製造項目的投資，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新能源、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對風能、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對電力環保設備製造項目的投資，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以上屬於國家限制類或淘汰類的項目除外)；新能源、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其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其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6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訂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3,843.50萬股(含超額配售16,153.50萬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不超過12,384.40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 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1.5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 H股股東持有123,843.5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8.24%。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p>	<p>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於十名境外投資者發行額外47,672.53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92.4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10.10%，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2,384.4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3.33%，H股股東持有171,516.0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6.17%。</p>	
<p>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以劃撥方式向其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本公司37,523.12萬股。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7,61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0.50%，H股股東持有183,900.4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9.50%。</p>	<p>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以劃撥方式向其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本公司37,523.12萬股。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7,61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0.50%，H股股東持有183,900.439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49.50%。</p>	
	<p><u>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此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總股本為[•]股，其中：A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u></p>	
<p>第二十二條 <u>在上述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將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71,516.0396萬元人民幣。</u></p>	<p>第二十二條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p> <p><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存管。</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作出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訂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四)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u>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參考香港聯交所的章程範本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操作進行的完善性修訂

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作出修訂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u>	(四) <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c) 國籍；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 | | | |
|---|---|--|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
| (3) 公司股本狀況； | (3) 公司股本狀況； | |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
| (5) <u>公司的特別決議</u> ； | (5) <u>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 ； | |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

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 <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作出修訂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條作出修訂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七)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八) <u>審議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行為</u>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一)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二)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u>為資產負債率^註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四) <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五)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u></p> <p>(六) <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u></p> <p><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作出修訂

註：作為參考，擔保對象的「資產負債率」計算方法如下：

$$\text{資產負債率} = \frac{\text{擔保對象期末負債總額}}{\text{擔保對象期末資產總額}}$$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u>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u>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作出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作出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作出修訂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作出修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作出修訂
	<p><u>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	-----	--------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根據公司目前的操作善性修訂
--	--	---------------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p> <p><u>(三)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u>(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作出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條作出修訂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u>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u></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七十八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作出修訂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作出修訂
	<p><u>第八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作出修訂
	<p><u>第八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作出修訂
	<p><u>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條作出修訂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作出修訂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即單獨統計中小股東投票情況時,下列股東投票不被計算在內:(一)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八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條作出修訂
<p><u>第八十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u>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u>第八十八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作出修訂
	<p><u>第九十五條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作出修訂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作出修訂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作出修訂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公司提供持股數書面證明文件。</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公司提供持股數書面證明文件。<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u>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四)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九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作出修訂</p>
	<p><u>第九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作出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p>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作出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作出修訂</p>
	<p><u>第一百零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作出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作出修訂
	<p>第一百零六條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作出修訂
	<p>第一百零七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作出修訂
	<p>第一百零八條 <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作出修訂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一百零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條作出修訂
	<p><u>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作出修訂
	<p><u>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作出修訂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之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作出修訂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一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u>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應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但並不計算為「贊成」或「反對」該事項的票數。</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作出修訂</p>
	<p><u>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作出修訂</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作出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作出修訂
	<p><u>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u></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作出修訂
	<p><u>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根據《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作出修訂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 獨立董事 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訂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作出修訂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四條作出修訂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五條作出修訂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u>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五) <u>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六)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p>第一百四十二條 <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作出修訂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作出修訂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p>	<p><u>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u></p> <p><u>(二)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u>(三)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u></p> <p><u>(四)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u></p> <p><u>(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八)連絡人和聯繫方式。</u></p> <p><u>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十一章 公司總裁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裁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作出修訂
	第一百六十八條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條作出修訂
	第一百六十九條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作出修訂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獨立監事兩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獨立監事兩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作出修訂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u>定期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u>；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u>臨時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二日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u>；<u>緊急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時間的限制</u>。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根據《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作出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作出修訂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u>(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八) 非自然人；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非自然人；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訂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u>證券</u>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u>香港</u>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連絡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u>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作出修訂</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u>兩</u>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u>兩</u>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作出修訂</p>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三條 <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u></p> <p><u>(一)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u></p> <p><u>(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p> <p><u>(三)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作出修訂
	<p>第二百一十四條 <u>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u></p> <p><u>(一)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p> <p><u>(二)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同時滿足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條件下，可以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分配利潤的15%。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作出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三)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建築物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20%，且絕對值達到 5,000 萬元。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四)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五)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公司可以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滿足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五條 <u>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u></p> <p><u>(一)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二)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自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向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作出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三)在滿足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當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機遇、投資前景良好，有重大資金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擬定暫不進行現金分紅預案時，公司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確需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董事會應就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時，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二百一十六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u></p> <p><u>(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u></p> <p><u>(二) 因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公司經營虧損；</u></p> <p><u>(三) 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連續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與淨利潤之比均低於20%；</u></p> <p><u>(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u></p> <p><u>(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作出修訂
	<p><u>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作出修訂
	<p><u>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條作出修訂
	<p><u>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作出修訂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u>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作出修訂
<u>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u>		
	第二百二十五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作出修訂
第二百零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 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條作出修訂
	第二百五十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作出修訂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次修訂依據
	<p><u>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作出修訂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p><u>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u></p>	<p><u>第二百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u></p> <p><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作出修訂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取決於上下文的需要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本章程所稱「關聯」及「關聯方」指(1)《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及「關連人士」，或(2)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及「關聯方」。</p> <p><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訂

附錄六 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

註：

1. 如臨時股東大會第16項議案(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獲股東批准，則有關修訂後的條文將相應增加至公司章程(草案)，或視為公司章程(草案)已作相應的修訂。
2.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7)專字第60809266_A05號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後附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該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 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 貴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靜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孔玲

2017年9月25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100號文批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定向增發H股。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476,725,396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35元，收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1,597,030,077.00元，折合人民幣為1,255,585,046.54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折合人民幣1,229,651,672.69元。

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出具的利安達驗字(2014)第W004號驗資報告驗證，本公司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後實際到賬的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已於2014年1月28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賬號為012-875-1-154149-1的專用存款戶。

截至2017年6月30日，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280,835,261.65元，折合人民幣243,795,811.15元（其中境外專用賬戶餘額為港幣4,936,395.75元，折合人民幣4,345,368.64元；境內專用賬戶餘額為港幣275,898,865.90元，折合人民幣239,450,442.51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和其投資總額的變更情況

配售的所得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1)約70%用於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2)約20%用於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3)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於2014年1月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中，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動用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動用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用於補充公司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尚未變更改用途。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定向增發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0%用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資金需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用於發展中國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項目所需資金，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關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請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淨額(已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和其他發行費用)：1,229,651,672.69元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047,813,490.24元	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61,957,628.70元
變更改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4年： 595,749,435.11元 2015年： 178,859,027.67元 2016年： 272,162,381.08元 2017年1月至6月： 1,042,646.38元	
變更改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差額	
1	風電板塊	風電板塊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701,246,608.52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701,246,608.52	159,509,562.36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天然氣板塊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37,730,334.54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 ^(B)	補充營運資金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38,366,881.72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38,366,881.72	(15,401,714.45)	不適用
	合計			1,229,651,672.69	1,047,813,490.24		1,229,651,672.69	1,047,813,490.24	181,838,182.45	不適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 及2017年1月至6月實際效益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月 至6月		
1	風電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9,976,704.50	65,745,177.90	184,908,248.86	260,630,131.26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8,807,313.98)	(28,783,078.71)	(12,913,683.52)	(50,504,076.21)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公司將募集資金產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報告及2017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差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	風電板塊	343.30	126.99	230.96	-	343.30	126.99	230.96	-				
2	天然氣板塊	208.20	-	-	-	208.20	-	-	-				
3	補充營運資金	44.25	51.87	41.20	1.04	44.25	51.87	41.20	1.04				
	合計	595.75	178.86	272.16	1.04	595.75	178.86	272.16	1.04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報告及2017年中期報告中的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9月25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的行為；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 對於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

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1/2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八條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第八條規定的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並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

第十七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本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十八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

第二十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出席與登記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需要，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持股憑證；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案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存在偽造、過期、塗改的；
- （二）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明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五) 表決代理委託書需公證但沒有公證的；
- (六)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

第三十七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五章 會議簽到

第三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表及代理人應按照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時間和要求向股東大會登記處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憑第三十三條所述憑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席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第四十一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大會主席許可。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由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與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五條 大會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如遇特殊情況時，也可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宣佈開會後，應首先向股東大會宣佈到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到會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會議在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五十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但應主動向股東大會申明此種關聯關係。關聯股東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而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席應宣佈相關關聯股東的名

單，並對關聯事項作簡要介紹。主席應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股東持有或代理表決權股份的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之後進行審議並表決。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 (二)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 (三) 股東投給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 (四) 按照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每位人士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 (五) 若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但已當選董事、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董事、監事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 (六) 若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第五十八條 若因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且若共同當選會使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應選人數時，則對該等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除累積投票選舉董事、

監事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建議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應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六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之一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及時公佈表決結果，對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計票人和監票人應當對每項議案統計投票表決結果。會議主席應當及時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五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的無效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 1/2 以上同意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同意通過。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中董事、監事的成員（職工代表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外）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 （六）股權激勵計劃；
-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公司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對進行的投票表決及時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七十二條 如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終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章 股東大會紀律

第七十四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證員以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 (四) 攜帶危險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主席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

第七十六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發言權，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席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發言者。

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與會的董事、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席批准者，可發言。

第七十七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八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休會與散會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大會主席宣佈散會。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八十五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條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

第九十一條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五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任何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執行。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一百零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均包括本數，「過」均不包括本數。本規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一百零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規則中涉及的其他相關部門及人員。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其中獨立董事4人。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第五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就任日期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六條 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上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七條 董事可以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時間就任。

第九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八）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三章 董事長

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 （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下設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五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六條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應定期考察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訂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
- （四） 制訂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五）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九） 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 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的30萬元及以上，且低於淨資產5%的資本性支出；
- （十一）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10萬元及以上的費用性、營業外支出；
- （十二）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捐贈事項；

- (十三) 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的資產盤虧、報廢、核銷及資產減值準備計提、資產損失計提；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七) 選舉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其報酬事項；
- (十八)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九)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十二)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二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 (二十七) 批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無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八) 審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之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二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八)、(九)、(十五)、(二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第十八條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均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數據，有時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數據，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十九條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此該等文件及相關數據的編備形式及素質應足以使董事會能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應盡可能作出迅速、儘量全面的響應。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六章 董事會工作機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選舉其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專門委員會不具有決策權，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可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組織制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指導並審定重要子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
- （三）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
- （四）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公司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擔任。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及會計工作；
- （二） 審議財務、內控與風險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標，監督公司財務、內控與風險內控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風險管理，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三）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四）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並監督執行情況；
- （五）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六）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 （九）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與審計師辭職，或辭退審計師的問題；
-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且審查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並監督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關係；

- （十一）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當中所載有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 （十二）為履行（十一）項中的職責，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公司審計師開會兩次；且應考慮有關報告及報表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與公司屬下會計和財務人員、合規監督人員或審計師所提出的事項；
- （十三）監督公司內控制度的有效運行；如公司員工就財務報表、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所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時，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 （十四）按適用的標準研究及監察外部審計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十五）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政策；
- （十六）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
- （十七）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上述《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十八）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3.3及C.3.7守則條文要求的相關事宜；
- （十九）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應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出任主任。

其主要職責為：

- （一）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提名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五）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進行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任。

其主要職責為：

- （一）獲董事會轉授職責，研究、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研究、擬訂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獎懲建議方案；
- （三）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四）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監督和評估實施效果，並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見；

- （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或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會議召開之前三日送出。

第三十條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有緊急事項時，經二名以上董事或總裁提議。

第三十二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盡可能合理。

第三十五條 如遇緊急情況，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建議；
- （七）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八）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九）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及期限以及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四十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一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只有在時間緊急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董事長同意，才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董事如需從獨立的專業中介機構獲取意見，以正確履行該董事對公司承擔的責任義務，該董事可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的合理要求，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向該董事提供專業中介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承擔相關中介費用。

第四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七條 董事的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四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九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五十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應安排相關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現場形成會議決議草案。若無特殊情況，會議決議草案應由與會董事共同審定，在會議結束之前當場簽署。會議記錄中應當記載董事未在會議決議上簽字的情況。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公司的利潤分配連同定期報告的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與文檔管理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議程；
- （五）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初稿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會議採用非現場

形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會議記錄整理完畢並形成會議決議初稿，並將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初稿送達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如對會議記錄及決議初稿有意見，應在實際可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在整理各董事意見後，將會議記錄和決議最終定稿。

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最終稿後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字，並在三日內將會議記錄和決議送交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

第六十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进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六十一條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會議紀要的內容。

第六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在合理時段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反饋

第六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責成有關人員在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所做決議，屬於總裁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裁辦理的事項，由總裁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董事長可以委託其他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

第十一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內」均包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前」均不含本數。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附件：百分比率的計算標準

百分比率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i)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ii)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 (iii)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iv)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v)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此項比率不適用於出售事項。

註：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和公司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和公司及公司員工利益不受侵犯。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監事

第三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2人，職工代表監事2人，獨立監事2人。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職工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

第四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中的股東代表，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可以連選連任。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監事會換屆選舉或補選監事時，監事會、合併或單獨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審核後提請股東大會選舉。

第五條 監事應當具備下列一般任職條件：

- （一）具有與股東、職工和其他相關利益者進行廣泛交流的能力，能夠維護所有股東的權益；
- （二）堅持原則，清正廉潔，辦事公道；
- （三）具有法律、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非自然人；

(十)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的監事，該選舉無效。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解除其職務。

第七條 監事享有以下權利義務：

(一) 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責任、職責及義務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的一切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二) 執行監事會決議，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

(三) 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四) 保守公司機密，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書面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五) 促使公司及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八條 監事在一年內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職工民主決策程序）有權予以撤換。

第九條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公司應對監事履行職責的行為，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及業務活動經費。

監事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任何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公司各業務部門必須按要求提供，並應給予其他必要協助，不得拒絕或阻撓。

第十條 任期內監事不履行監督義務，致使公司利益、股東利益或者員工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應當視其過錯程度，分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追究其責任。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監事的就任日期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經監事會主席提議並經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監事在任期內進行調整。當監事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監事人數，補充監事的任職期限截至該監事的任期結束。

第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四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的事項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第十七條 監事會的人員和組成，應確保監事會具有足夠的經驗、能力和專業背景，可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裁履行職務的監督和對公司財務的監督、檢查。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十八條 公司監事會對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

第二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二）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選舉監事會主席；
- （九）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並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三）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五）依法或者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為：

- （一）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監事議事以監事會會議的形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的；
- （二）經1/3以上監事提議的；
- （三）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四）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

第二十七條 公司監事有權提出議案供監事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九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之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監事，緊急會議通知不受前兩款時間的限制。

第三十條 會議通知可以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主席。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不履行監事職責。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被邀請參加監事會議人員應參加會議。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並至少保存10年。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以記名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棄權、反對三種。未做選擇、選擇不明或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該監事應當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如果投棄權票、反對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2/3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出席會議的全體監事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且投反對票的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督促有關人員執行監事會決議。

第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少於」都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促進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誠信自律、規範運作，保持公司誠信、公正、透明的對外形象，加強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避和降低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維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承擔責任的行為。擔保的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認可的擔保形式。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包括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之和。本制度所稱「總資產」、「淨資產」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數據為準。

第五條 公司的分公司未經公司審批授權不得提供對外擔保、公司職能部門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

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可能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七條 對外擔保具體業務由相關子公司或職能部門提出，由財務管理部協調審計法規部、董事會辦公室等相關部門按照本制度規定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核。

第八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主要職責：

- （一）接受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報告及相關資料；
- （二）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前，應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時清償債務；
- （三）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公司審計法規部主要職責：

- （一）負責從法律角度審查與對外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 （二）負責處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法律糾紛；
- （三）辦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其他法律事宜。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要職責：就需要上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匯總提報，負責對外擔保事項的信息披露等。

第三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審批

第十一條 對外擔保申請由公司財務管理部統一負責受理，對外擔保申請人應當向財務管理部提交對外擔保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對外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對外擔保申請人的基本情況；
- （二）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對外擔保申請人對主債務的還款計劃或償債計劃，以及還款資金來源的說明、風險控制措施；
- （四）反擔保提供方的基本情況、反擔保方案及反擔保合同（或擔保函）的主要條款（如有）；
- （五）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申請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時，應當同時提供與擔保相關的資料，至少應包括：

- （一）對外擔保申請人及反擔保提供方（如有）的營業執照等複印件；
- （二）對外擔保申請人及反擔保提供方最近一期的審計報告複印件；
- （三）對外擔保申請人擬簽訂或已簽訂的主債務合同；
- （四）對外擔保申請人擬簽訂的擔保合同（或擔保函）、反擔保合同（或擔保函）文本；
- （五）對外擔保申請人及反擔保提供方有關財產的權屬證書。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依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而進行。

第十四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第（五）項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的，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審議的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計入法定人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由公司實行統一管理，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四章 對外擔保合同的簽訂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對外擔保合同或其他類型的法律文書。

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

第二十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債權人、債務人；
- （二）被擔保的債權種類、金額；
- （三）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擔保方式、擔保金額、擔保範圍、擔保期限；
- （五）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六）適用法律和解決爭議的辦法；
- （七）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對擔保合同或擔保函內容有明確規定或格式條款要求的，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時，採取被擔保人或第三人（以下稱「反擔保提供方」）向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等必要措施，防範風險，對子公司提供擔保免於要求提供反擔保。公司根據風險程度和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履約能力確定反擔保方式。反擔保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債務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必須大於或等於公司擔保金額。反擔保提供方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二十二條 公司確定對外擔保後，需要提供反擔保的，公司應當在簽訂擔保合同的同時與反擔保人簽訂反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主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擔保金額；
- （四）反擔保人的責任、義務；
- （五）反擔保人的違約責任；
- （六）反擔保與本擔保業務的關係；
- （七）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對外擔保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時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累計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總資產；
- （二）為同一被擔保人提供的累計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總資產的40%；
- （三）單項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總資產的20%；
- （四）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擔保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擔保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擔保責任。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主體提供擔保：

- （一）具有企業法人資格，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企業；
- （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內部管理制度健全；

- （三）持續經營，經營狀況良好；
- （四）具有清償債務能力；
- （五）貸款項目符合國家、省、市產業政策及主導產業和發展規劃；
- （六）其他按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擔保條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原則上不得為高風險的投資項目進行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委託理財、股票投資、期貨投資、期權投資等。

第二十六條 對外擔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對外擔保申請人的主體資格不合法的；
- （二）對外擔保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
- （三）申請公司擔保的主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
- （四）公司曾經為對外擔保申請人提供過擔保，但該擔保債務發生逾期清償、拖欠本息等情形的；
- （五）對外擔保申請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
- （六）對外擔保申請人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對外擔保申請人與反擔保提供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
- （七）反擔保提供方提供的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屬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
- （八）對外擔保申請人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將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九）公司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以外」、「超過」不含本數。本制度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對外擔保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確保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忠實履行職責，勤勉高效地工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謹慎、誠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維護公司利益，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尤其是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包括公司在內的最多5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參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佔多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 （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四）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五）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與公司行業相關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六）熟悉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七）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
- （八）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除上述條件之外，在獨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應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

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

除上述條件之外，在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為保證其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曾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
-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七）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除本制度第九條規定外，在評估獨立性時公司應避免選聘下列人員：

- （一）該人員在法律上或實益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一；
- （二）該人員曾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 （三）該人員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
- （四）該人士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七）該人員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
- （八）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董事應當儘快通知公司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十二條 若出現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的情況，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並解釋原因，並在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後的3個月內根據本制度委任相應的獨立董事以滿足本制度的規定。

第三章 提名、選舉和罷免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選任某人員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或說明函件中，應當說明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員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員屬獨立人員的原因。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上述情況的書面資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應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五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後，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儘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 （一）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 （二）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 （三）說明其遞交《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九條 獨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的情況發生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一）嚴重失職；
- （二）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提出辭職或被免職，其所負有的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四章 職權、職責和義務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

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連絡人的影響。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作出決議。若獨立董事及其連絡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無特別理由的，獨立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

第三十一條 每位獨立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

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三十三條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獨立董事在本制度第三十三條下的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之一：

-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第三十五條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八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條 本制度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本制度所稱「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連絡人」及「緊密連絡人」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和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註：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乃以中文編製，並翻譯為英文。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請以中文版本為準。